

#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亡人事故 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一、事故概况

2024年2月1日14时40分左右，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夏日哈木镍钴矿露天采场2#上山道路处1.4km处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4万元。

## 二、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青海众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对的方式对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依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通过查阅各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施、绩效考核和处罚等基础台账资料的方式开展。

##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该起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无行政处罚内容。  
企业内部处理情况：施工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格尔木市分公司党工委书记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并停发绩效工资4个月，停发安全包保责任金3个月；对格尔木市分公司常务副经理、格尔木市分公司安全负责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并停发绩效

工资4个月，停发项目安全包保责任金3个月，一次性扣除公司年度安全包保责任金；格尔木市分公司钻爆副经理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并停发绩效工资4个月，停发安全包保责任金3个月。

####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防范措施。一是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了职工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职工在作业期、停工期间及休息期的管理，杜绝人员私自外出、私自进入工作场所等行为，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二是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加强各作业面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停工期间作业面管理，消除管理盲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紧盯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狠抓制度落实，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管控，确保安全。

（二）警示教育情况。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对该起事故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警示教育，让广大职工深刻认识生产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同时对企业内部处理情况进行通报，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行业部门整改情况。一是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对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二是组织非

煤矿山领域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汲取事故教训情况。组织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该起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行业“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五、评估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1”亡人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期限和流程等符合要求，事故调查报告中对相关 enterprise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防范措施进行了明确，为后续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涉事相关企业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处理，保留了考核和处罚记录，制定了整改和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了多次事故案例、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学习教育，形成了学习教育台账。并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设施设备、作业活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各项隐患已整改完成，做到了“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事故批复结案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督促涉事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持续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长效

管控机制。一是升级人员管理模式，对采场作业区域实行“门禁”管控，杜绝人员私自进入；二是优化作业面巡查制度，增加视频监控摄像头，安排专人进行监屏，实现对作业区域的全覆盖监控；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制定详细的管控措施，并结合班前会、安全日活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等，开展安全风险告知及管控措施的学习，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辨识和自我防范能力。